

股票名称:G 兴发 股票代码:600141 编号:临 2006-1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兴山县古夫镇昭君山庄召开了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总额为 103832499 股,占总股本的 64.90%,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103832499 股,占总股本的 64.90%,本次会议没有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魏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以 10383249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以 10383249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以 10383249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以 10383249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5 年末的股本总额 16000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 5.以 10383249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 2006 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 6.以 10383249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 2006 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 7.以 10383249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8.以 10383249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审议通过了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会议采用累计投票方法选举公司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董事:
非独立董事:
李国璋:赞成票 1038324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舒龙:赞成票 1038324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牛涛:赞成票 1038324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明兵:赞成票 1038324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孙卫东:赞成票 1038324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胡坤裔:赞成票 1038324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胡坤裔:赞成票 1038324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屈峰:赞成票 1038324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孙宜坤:赞成票 1038324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戴德云:赞成票 103832499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独立董事:
王霄鹏:赞成票 103832499 股,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李桂荣:赞成票 103832499 股,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何光炬:赞成票 103832499 股,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顾宗勤:赞成票 103832499 股,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万义成、赵光辉、唐家毅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万义成:10383249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赵光辉:10383249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唐家毅:10383249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以上三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彭洪新和潘世洪两位监事,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魏飞律师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股票名称:G 兴发 股票代码:600141 编号:临 2006-1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兴山县古夫镇昭君山庄召开了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当选的 13 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管等八项内容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

决议内容如下:

- 一、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李国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孙卫东先生为副董事长。
- 二、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舒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 三、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邓小雄先生、王相森先生、胡坤裔先生、陈继忠先生和葛佳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四、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孙卫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 五、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胡坤裔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 六、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包良云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 七、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王霄鹏、李桂荣、何光炬、李国璋、舒龙。主任由独立董事王霄鹏担任。
发展战略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王霄鹏、李桂荣、何光炬、顾宗勤、李国璋、舒龙、牛涛。主任由独立董事王霄鹏担任。
- 八、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试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

附以上人员简历:
李国璋(董事长),男,汉族,1966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4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兴山县响龙乡、兴山县高阳镇、兴山县黄粮镇、兴山县经委、兴山县县委、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乡长、镇长、党委书记、县委常委、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孙卫东(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男,1969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7 年 7 月起在兴山县化工总厂、湖北兴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企管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1997 年 8 月至今兼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 年 9 月至今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舒龙(总经理),男,1964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2 年起先后在兴山县纤维板厂、兴山县化工总厂、湖北兴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科长、副厂长、副总经理等职,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胡坤裔(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男,汉族,1968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雄震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6-29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我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一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红荔路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18707218.46 元及利息人民币 945364.20 元(暂计至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其后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为止)。

二、被告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偿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8765.51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98520 元,均由被告深圳雄震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上述费用已由原告预交,被告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被告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0 年起先后在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华能集团宜昌分公司财务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产管理处处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总会计师等职,2003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邓小雄(副总经理),男,1967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86 年起在兴山县化工总厂工作,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副厂长等职。现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相森(副总经理),男,1968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0 年毕业于湖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后,先后在中共兴山县县委党校任教、副主任,1997 年至 2001 年调县委办公室主任任科长,2001 年 8 月起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陈继忠(副总经理),男,汉族,1970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89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兴山县化工总厂、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长、销售公司经理等职,2003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葛佳林(副总经理),男,汉族,1965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8 年开始参加工作,先后在兴山县化工总厂、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分厂厂长、开发部长、移民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0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包良云(证券事务代表),男,汉族,197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0 年 7 月起一直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股票名称:G 兴发 股票代码:600141 编号:临 2006-2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五届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兴山县古夫镇昭君山庄召开。会议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会议一致选举万义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

附:万义成简历

万义成,男,汉族,1956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0 年起先后在兴山县硫铁矿厂、兴山县三峡油漆厂、兴山县化工总厂、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厂长、厂长兼书记、副厂长、副总经理等职。2003 年 9 月起至今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简称:G 博瑞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 2006-10 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6 日

●除息日:2006 年 5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22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金融投资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05 年度

2.发放对象:2006 年 5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发放金额及比例:以 2005 年度末总股本 182,252,0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5,563,01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4.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持有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流通股机构

投资者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扣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6 日

2.除息日:2006 年 5 月 17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22 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流通股股东:本公司将通过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股东: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注明单位开户银行的帐号(加盖单位公章)、股东帐户、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办理或委托公司办理。

五、咨询电话:

本公司咨询电话:028-87688313 董事会办公室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5 月 11 日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06-018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股份”)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和 2006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沟通情况及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已在 2006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1 日—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5 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1 日 9:30 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8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载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4 月 29 日、5 月 11 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

会议的决议。

(四)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委托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委托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为。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收件人: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0991-6686782

邮政编码:830013

(三)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8 日—5 月 14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9:00;参加现场投票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当日可进行登记。

(四)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林英、刘晖
联系电话:0991-6686791;6686790

传真:0991-6686782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5 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877;投票简称均为“天山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